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7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 2024 年度 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连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连江县 2024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连政地〔2025〕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江县境内农用地 0.2284 公顷（耕地 0.1044 公顷）、未利用地 0.29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连江县安凯乡奇达村旱地 0.1044 公顷、园地 0.04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6

公顷、其他土地 0.2925 公顷。合计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20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连江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9日印发
